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6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1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0823 (376550000A\_111016978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16978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1年語文競賽」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各項競賽項目競賽員到場時間表，請務必轉知所屬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目各組之競賽員務必於「報到時間」結束前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重申，各組競賽員報到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需可辨識為本人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、教師證其中一項），證件所附照片，足以為承辦學校報到處工作人員辨識之用，若有身分疑議或證件未帶齊等情事，得先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由競賽員或各校代表教師、各單位領隊簽署切結書（如有需求，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辦理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8/23



1110005751

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  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